|  |  |  |
| --- | --- | --- |
| itu_logo |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16）2016年10月25日-11月3日，哈马马特** | Title: CCITT/ITU-T 60th Anniversary logo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43 (Add.2)-C** |
|  | **2016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第29号决议“国际电信网络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拟议修改 |
|  |
|  |

|  |  |
| --- | --- |
| **摘要:** | 如本文件所示，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修改第29号决议。 |

MOD ARB/43A2/1

第2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

（1996年，日内瓦；2000年，蒙特利尔；2004年，弗洛里亚诺波利斯；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2016年，哈马马特）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6年，哈马马特），

忆及

*a)* 理事会在1996年会议上通过的有关国际电信网上的迂回呼叫程序的第1099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尽快制定有关迂回呼叫程序的适当建议书；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国际电信网上迂回呼叫程序，确定提供国际电信服务的始发端以及所得收入分摊的第22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措施的第2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认识到

*a)*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在许多国家是不允许的，而在其它一些国家则是允许的；

*b)* 尽管迂回呼叫程序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但可能会对用户具有吸引力；

*c)* 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且对经成员国经授权运营机构收入产生负面影响的迂回呼叫程序可能会特别严重阻碍发展中国家[[1]](#footnote-2)充分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的努力；

*d)* 因可能具有潜在有害影响的某种形态的迂回呼叫程序导致的业务量模式扭曲，可能影响业务量管理和网络规划；

*e)* 一些迂回呼叫程序方式导致电信网络的性能和质量严重下降；

*f)* 互联网网络在国际舞台发挥的重大作用，不仅给呼叫程序的格式造成了影响亦改变了呼叫程序技术的结构，

考虑到

*a)* 有关来源识别和迂回呼叫程序的国际电联讲习班的成果；

*b)* 呼叫程序应保持可接受的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水平，以及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

重申

*a)* 监管其电信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因此各国可允许、禁止或监管其领土上的与呼叫方识别有关的事项；

*b)* 国际电联《组织法》在序言中注意到“电信对维护各国和平和社会及经济的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作用”，各成员国对《组织法》“以有效的电信业务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联系、国际合作和经济及社会的发展”的目标表示同意，

注意到

为了尽可能减少迂回呼叫程序的影响：

i) 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根据其本国法律，遵守各成员国为应对迂回呼叫程序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起草的指导原则，努力在以成本为导向的基础上确定收费水准，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的第6.1.1条和ITU-T D.5建议书，

做出决议

1 继续确定并定义各类迂回呼叫程序并研究其对各方造成的影响，同时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尽最大可能采取的迂回呼叫程序起草建议书，以确保中止严重降低电信网络服务质量（QoS）和体验质量（QoE）或有碍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的所有迂回呼叫程序的方式及做法；

2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合作的态度，尊重他国的主权，有关这种合作的指导原则的建议附后；

3 责成ITU-T第2研究组，就迂回呼叫程序、电信始发地识别（OI）和主叫线路识别（CLI）与ITU-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合作，研究迂回呼叫程序的其它方面和其他形式；

4 责成ITU-T第3研究组研究迂回呼叫程序以及无识别和造假对发展中国家努力发展其电信网络和业务所产生的经济影响；

5 责成第12研究组确定在使用迂回呼叫程序过程中需要满足的最低QoS和QoE门限值，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继续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参加和进行这种研究并利用其成果和为落实本决议提供方便，

请各成员国

1 鼓励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遵守相关指令，在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保提供良好的QoS和QoE以及国际主叫线路识别（CLI）和始发地识别（OI）信息；

2 为此工作做出贡献。

（第29号决议）
后附资料

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磋商
回叫问题的建议导则

为了国际电信的全球性发展，各主管部门和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相互合作，并采取协作的方式。任何合作和随后采取的行动都必须考虑到本国法律的限制。建议将以下有关回叫业务的导则用于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和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当回叫业务发往X或Y国以外的国家时，目的国的主权和监管地位应得到尊重。

|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
| --- | --- |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应采取总体上协作与合理的方式 |
| 希望限制或禁止回叫的X主管部门应确定明确的政策立场 |  |
| X主管部门应使人们了解其国家立场 | Y主管部门应通过一切可用的官方途径使在其领土上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和回叫提供商注意这一情况 |
| X主管部门应告知在其领土上运营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这一政策立场，而那些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则应采取步骤，确保其国际运营协议符合该立场 | 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予以合作，考虑对国际运营协议进行必要的修订 |

|  |  |
| --- | --- |
| X国（回叫用户所在地） | Y国（回叫提供方所在地） |
|  | Y主管部门和/或Y国内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运营的回叫提供商认识到：*a)* 不应在一个明确禁止回叫业务的国家提供这种业务；以及*b)* 回叫的配置类型不得造成国际PSTN的质量和性能下降 |
| X主管部门应在其管辖和责任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阻止在其领土上提供和/或使用以下回叫业务：*a)* 被禁止的回叫业务；和/或*b)* 对网络有害的回叫业务。X国的ROA应在实施这些措施方面给予合作。 | Y主管部门和Y国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阻止回叫提供商在其领土上：*a)* 向禁止回叫业务的其他国家提供回叫业务；和/或*b)* 提供有损于相关网络的回叫业务。 |
| 注 – 对那些将回叫视为《国际电信规则》中定义的“国际电信业务”的国家而言，在相关的由成员国授权的运营机构之间应就回叫运营条件签订双边运营协议。 |

\_\_\_\_\_\_\_\_\_\_\_\_\_\_

1.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